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 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院務會議通

- 第一條 本院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教學品質保證包含院、系二級，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訂定院教育目標及學生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訂定系教育目標及學生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審核與管控，由院、系逐級執行之。
- 第三條 本院應設置院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辦理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院各級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與教師代表組成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品保等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
- 第五條 本院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學生能力與教學品保實施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第六條 本院各級教學單位應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作業手冊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控作業，並定期繳交教學品質保證報告送本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審核。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